

# 短视频著作权保护的困境与纾解

钱刘李欢

江苏大学，江苏省镇江市，212000；

**摘要：**短视频创作涉及多种类型的内容，著作权归属复杂，侵权行为隐蔽且难以追踪。本文从短视频特点和短视频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框架出发，认为短视频著作权保护存在权利人维权成本高、侵权人侵权成本低、平台直接和间接侵权频发、网络监管难度大和合理使用界限模糊等困境。为解决这些问题，本文提出了简化法律程序、加强技术支持、加大侵权处罚力度、明确平台责任、建立著作权管理系统、增强监管资源、制定行政规章和完善合理使用标准等对策，以期降低维权成本，增加侵权成本，促进短视频行业健康发展，保障创作者合法权益。

**关键词：**短视频；著作权；平台责任；合理使用

**DOI：**10.69979/3029-2700.25.05.049

## 1 短视频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框架

首先，根据《著作权法》第3条的规定，短视频属于视听作品，应受《著作权法》的保护。短视频创作者享有《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和汇编权等多项权利。这些权利确保了短视频创作者对其作品享有全面的法律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和传播。

其次，《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特别针对互联网环境下的作品传播进行了规定，明确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并详细规定了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和责任。在短视频领域，平台和用户需遵守该条例，未经授权不得上传或传播他人的作品。这一条例的实施为保护短视频创作者的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基础，确保了网络环境下的版权保护措施得以落实。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详细说明了著作权民事纠纷的法律适用问题，为短视频相关的著作权保护提供了具体的司法指引。该解释涵盖了对侵权行为的认定、侵权责任的追究以及损害赔偿的计算等方面，进一步明确了在短视频领域中保护创作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路径和具体操作办法。

## 2 短视频著作权保护的困境

网络社会的主体包括网民、网络运营商、内容提供商以及网络管理部门等实体，它们是网络社会中发挥积极作用的个人或团体。就短视频这一领域来说，分别对应着短视频用户、短视频平台、短视频监管部门。三方

主体的行为深刻影响了短视频行业的发展，同时也引发了短视频著作权保护的困境。

### 2.1 权利人维权成本高，行为人侵权成本低

在短视频领域，权利人维权成本高和侵权成本低的现象普遍存在，这一现象对短视频内容的创作和传播带来了深远的影响。维权成本高主要体现在几个方面：首先，法律程序的复杂性和时间成本使得权利人在维权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精力和资源。在短视频著作权侵权的案件中，跨地域的侵权案件大量存在，在这类案件中，权利人往往需要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进行复杂的取证工作，以及面对繁琐的司法程序，这些都无形中增加了维权的难度和成本。其次，短视频的快速传播特性加剧了维权的难度。在网络平台上，一旦侵权视频被上传和分享，短时间内可能被广泛传播，甚至产生二次创作和再传播的情况。即便权利人能够迅速发现侵权行为并采取法律手段，侵权内容已可能在网络上泛滥成灾，使得实际的维权效果大打折扣。

相比之下，侵权者的侵权成本相对较低。首先，侵权行为的技术门槛较低，任何人只需简单的下载和上传操作即可完成侵权行为，而不需要支付高昂的成本。其次，侵权行为的法律风险较低。由于现行法律体系对短视频侵权的惩罚力度不够，很多侵权者认为即便被发现，其所面临的处罚也不过是删除视频或账号封禁，这样的代价远低于侵权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和流量收益。这种法律上的惩罚与实际的侵权收益不成比例，使得侵权行为屡禁不止。此外，部分侵权者通过规避技术手段降低被发现的风险，如使用视频剪辑、添加滤镜、改变画面比

例等方式，使得侵权行为更加隐蔽，增加了权利人的取证难度。再加上网络环境的匿名性，很多侵权者难以追踪和定位，进一步降低了其侵权行为的成本和风险。

## 2.2 短视频平台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屡见不鲜

短视频平台作为信息传播和内容分享的主要渠道，在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方面问题频出。短视频平台的直接侵权主要表现为平台自身未经授权发布或转载他人作品，利用短视频作品进行商业推广或获利，侵犯了短视频著作权人的著作权。根据“服务器标准”，判断一项网络行为是否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应以该行为是否将作品置于向公众开放的服务器为准则。在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颁布的《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的第 3 条第 2 款也被认为体现了“服务器标准”。根据“服务器标准”，行为人构成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的前提是行为人将作品上传至网络服务器。而在短视频行业，许多短视频平台通过精选其他平台上的热门视频，进行分类编排，提供给用户，避免了下载、储存、上传网络服务器的环节。因而根据上述“服务器标准”，这并不构成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权，因为涉案平台并没有将作品复制到网络空间中。“服务器标准”在短视频行业事实上成了法律漏洞，导致短视频平台直接侵权的行为越来越多。

短视频平台的间接侵权则通常涉及用户在平台上上传侵权内容，而平台未能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删除或屏蔽侵权内容，从而导致侵权行为的持续。在《民法典》的第 1195 条至 1197 条规定了

“避风港原则”，短视频平台在用户上传短视频时，并不承担著作权审查的义务，只有当短视频平台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用户利用其信息网络侵害他人著作权时，才承担连带责任。“避风港原则”的本意是为了平衡著作权人和网络信息服务提供平台的权责义务，但在实践中却导致了平台责任的模糊。由于避风港原则对平台的“通知-删除”机制过于依赖，导致平台在接到侵权通知之前并无积极的监控义务，纵容了侵权行为的发生。很多侵权内容在被通知前已经造成了难以挽回的损害，而平台在未被通知前可以完全免责，这显然不利于短视频著作权人的利益保护。其次，避风港原则可能被滥用。一些不良用户可能利用平台的免责机制，有意发布侵权内容，因为他们知道在平台接到通知并删除内容之前，他

们可以享有一段“侵权窗口期”，在此期间其侵权行为可以暂时不受惩罚。此外，有些平台可能故意拖延侵权内容的移除时间，以获得更多的流量和广告收入。这种滥用“避风港原则”的行为，不仅损害了著作权人的利益，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

## 2.3 网络监管部门力不从心

首先，短视频的海量和快速生成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监管压力。短视频平台每天生成大量的新内容，其丰富性和多样性使得监管部门难以逐一审查和监控。监管部门的资源有限，难以在第一时间内发现并处理所有的侵权行为。特别是一些侵权内容在短时间内被广泛传播，造成了不可逆的影响，即使监管部门事后介入，损害已经不可挽回。

其次，侵权行为的多样化和隐蔽性进一步增加了监管的难度。短视频内容的侵权形式多种多样，既包括未经授权使用他人作品的直接侵权，也包括通过二次创作、剪辑、拼接等方式进行的间接侵权。随着技术的发展，一些侵权者利用深度伪造技术、视频转码等手段使侵权行为更加隐蔽，传统的监管手段难以识别和查处这些行为。此外，利用 AI 生成内容的技术日益成熟，也使得侵权行为的检测变得更加复杂和困难。

再次，跨平台传播使得监管变得更加复杂。短视频内容常常在不同平台之间迅速传播，某一平台上的侵权内容即使被删除，很可能在其他平台上继续存在。这种跨平台传播的特性增加了侵权行为的管辖权认定和执法的难度。

## 2.4 短视频合理使用界限不明

《著作权法》第 24 条规定了 13 种合理使用的情形。合理使用是指在特定条件下，未经版权人许可，使用其作品而不构成侵权的一种法律机制。合理使用的本质在于在保障版权人权益的同时，兼顾公众利益，促进文化传播与知识创新。然而，短视频的制作和传播方式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创造性，这使得判断合理使用的边界变得尤为复杂。

首先，短视频作品的长度通常较短，往往是对原作片段的剪辑和重组。这种“二次创作”行为在法律上是否构成合理使用，取决于对“变换性使用”这一概念的理解。根据《著作权法》规定，变换性使用是指对作品进行改编、翻译、注释等使其具有新的表达方式或新的

信息。然而，短视频的创作者往往在原作基础上进行简单的剪辑或配音，这种行为是否具备足够的变换性，使其符合合理使用的条件，仍存在很大争议。

其次，短视频的传播速度和广泛性也对合理使用的界限提出了挑战。传统的合理使用案例往往是小范围内的学术研究或新闻报道，但短视频通过社交媒体平台可以在短时间内获得广泛的传播，这种“病毒式”传播对著作权人的经济利益和作品的市场价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判断短视频的合理使用时，需考虑其传播的广泛性和影响力。

此外，短视频创作中经常使用他人的音乐、影视片段、图片等素材，这些素材的著作权保护与合理使用的界限同样模糊。尤其是在短视频平台上，用户之间的素材共享和互相使用使得版权归属更加复杂。平台的审核机制和著作权管理政策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合理使用的界定。

### 3 短视频著作权保护的纾解对策

#### 3.1 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增加侵权人侵权成本

##### 3.1.1 简化法律程序，设立快速维权通道

为解决短视频领域权利人维权成本高的问题，建议在司法系统中设立专门的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案件的快速维权通道。通过简化法律程序，缩短诉讼时间，降低权利人的维权成本。具体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短视频侵权法庭或调解机构，提供在线诉讼平台，便于权利人提交证据和进行法律诉讼。同时，可以考虑通过行政手段进行快速处理，例如由相关版权管理部门设立快速仲裁机制，及时解决侵权纠纷。

##### 3.1.2 加强技术支持，提高取证效率

利用区块链技术对短视频内容进行著作权登记和存证，以确保在发生侵权时有确凿的证据。区块链的不可篡改性和时间戳特性使其成为可靠的证据来源。此外，开发智能取证工具，通过人工智能技术自动检测并收集侵权证据，减轻权利人的取证压力。例如，利用图像识别、视频分析等技术手段，自动比对上传视频与著作权登记库中的视频，快速发现侵权行为并生成证据报告。

##### 3.1.3 加大侵权行为的法律处罚力度

建议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侵权行为的经济处罚标准，并引入刑事责任，对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施以刑事制裁。具体措施包括提高侵权赔偿金额、增加惩罚性

赔偿条款，以及引入刑事处罚，例如对严重侵权行为施以罚款、拘留甚至有期徒刑等。通过提高侵权成本，形成有效的威慑作用，减少侵权行为的发生。

#### 3.2 加强短视频平台的责任与管理

##### 3.2.1 明确平台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的法律责任

针对短视频平台的直接侵权行为，应明确其法律责任，要求平台在发布或转载他人作品前必须获得授权。对于间接侵权行为，应加强平台的审查义务，确保在接到侵权通知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具体措施包括：修订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平台在著作权保护中的责任，建立平台责任认定标准。

##### 3.2.2 建立完善的著作权管理系统、数据库

首先，短视频平台应建立健全的著作权管理系统，自动检测和屏蔽侵权内容。通过引入AI技术，对上传的视频内容进行版权匹配和检测，及时发现并阻止侵权视频的传播。具体措施包括：引入内容识别技术，对上传视频进行自动识别和比对。其次，建立著作权数据库，与短视频著作权人合作，确保著作权信息的准确和及时更新。最后，设置侵权举报机制，方便权利人和用户举报侵权行为。

##### 3.2.3 推行“黑名单”制度

对屡次侵权的用户和账号，短视频平台应建立“黑名单”制度，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对象，并限制其使用平台的权限。对严重侵权者，可采取永久封禁账号等措施，杜绝其继续侵权。具体措施包括：建立用户信用体系，对侵权行为进行记录和追踪。对多次侵权用户实施严厉的处罚措施，如限制其上传权限、封禁账号等。通过公开侵权记录，提高侵权成本，警示其他用户。

#### 3.3 增强监管部门的监管力度

##### 3.3.1 增加监管资源，提升技术水平

政府应加大对网络监管部门的资源投入，提高监管人员的数量和素质。同时，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提高对短视频内容的监控和分析能力，及时发现和处理侵权行为。具体措施包括：增加财政预算，配备更多专业人员和技术设备；开展专业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的技术水平和法律素养；引入智能监控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自动检测和识别侵权内容。

##### 3.3.2 加强跨平台协作和信息共享

监管部门应推动各短视频平台之间的信息共享和

协作，建立跨平台的侵权内容数据库。一旦某一平台发现侵权内容，能够迅速通知其他平台共同删除，避免侵权内容的跨平台传播。具体措施包括：建立跨平台的合作机制，定期召开行业会议，促进信息交流和协作；建立统一的侵权内容数据库，方便平台和监管部门共享信息；制定跨平台侵权内容处理流程，确保侵权内容能够及时得到处理。

### 3.3.3 制定明确的行政规章和监管政策

政府应制定明确的行政规章和监管政策，规范短视频行业的著作权保护行为。通过定期发布短视频著作权保护白皮书、举办行业研讨会等形式，促进行业自律和规范发展。具体措施包括：修订和完善与《著作权法》相关的行政规章，增加有关短视频领域的相关条款；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指导平台和用户的行为；通过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加强对平台和用户的监督和管理。

## 3.4 明确合理使用的界限，促进合理使用的发展

### 3.4.1 完善法律规定，细化合理使用标准

立法机关应根据短视频的特点，细化合理使用的标准，明确变换性使用的具体条件和范围。通过修订《著作权法》，增加短视频合理使用的具体条款，减少法律适用的模糊性。具体措施包括：明确合理使用的定义和标准，界定变换性使用的具体条件；制定合理使用的适用指南，指导创作者的行为。

### 3.4.2 建立合理使用的判例库

司法机关应总结和发布短视频合理使用的判例，为判断合理使用提供参考。通过积累和分析判例，逐步形成统一的裁判标准，确保司法实践的一致性和可预见性。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合理使用判例库，定期更新和发布判例；通过学术研究和研讨会，分析和讨论合理使用的适用标准；在司法判决中引用和参考已有判例，确保裁判标准的统一。

### 3.4.3 推动合理使用的教育和宣传

政府和行业组织应加强对短视频创作者的著作权教育和合理使用宣传。通过举办培训班、发布指导手册等方式，提高创作者的著作权保护意识和合理使用能力，减少无意侵权行为的发生。具体措施包括：开展著作权教育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的著作权保护意识；制定合理

使用的宣传手册和指南，指导创作者合法使用他人作品；通过线上线下培训，普及合理使用的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

## 参考文献

- [1] 王迁：《网络环境中版权直接侵权的认定》，载《东方法学》2009年第2期。
- [2] 刘银良：《论服务器标准的局限》，载《法学杂志》2018年第5期。
- [3] 洪莉鸥、蒋一可：《论信息网络传播权服务器标准的正当性》，载《现代出版》2019年第4期。
- [4] 黄国彬、刘馨然：《移动网络环境下企业引发的个人数据安全风险研究》，载《图书情报工作》2017年第61卷第10期。
- [5] 李祎、付坤：《短视频属性的界定及版权保护研究》，载《传媒》2023年第22期。
- [6] 蔡海波、郑智斌：《“长短”版权合作背景下“二创”短视频著作权保护研究》，载《电视研究》2023年第5期。
- [7] 孙飞、张静：《短视频著作权保护问题研究》，载《电子知识产权》2018年第5期。
- [8] 黄汇、郑诗婷：《混剪视频著作权保护的制度困境与纾解之道》，载《科技与法律》2022年第3期。
- [9] 赵泓、李缘：《短视频著作权侵权判定方法研究》，载《当代传播》2022年第6期。
- [10] 孙山：《短视频的独创性与著作权法保护的路径》，载《知识产权》2019年第4期。
- [11] 冯晓青、刘政操：《技术创新视野下网络著作权保护的困境及其破解》，载《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1年第6期。
- [12] 北京互联网法院课题组：《短视频著作权司法保护研究》，载《知识产权》2023年第3期。
- [13] 梅傲、侯之帅：《短视频著作权保护的现实困境及完善进路》，载《大连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3卷第6期。

作者简介：钱刘李欢(1999年)，男，汉，浙江湖州，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学